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青少年排球推展委員會」組織簡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訂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四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一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十三日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七日修訂

第一條 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四十條規定及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為推動全國青少年排球運動，提高青少年排球技術水準，增加青少年排球人口，並遴選 U17-U20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參與國際賽事，提供培訓相關協助，進而爭取國際比賽最佳成績，提升我國排球運動實力，特設置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青少年排球推展委員會（以下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推廣國內各級青少年排球運動事項。
- (二) 研訂 U17-U20 代表隊選拔競賽規程。
- (三) 研訂 U17-U20 代表隊教練選手遴選機制。
- (四) 審查 U17-U20 代表隊練及選手名單。
- (五) 審查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育計劃（含經費需求等），並實施追蹤與輔導。
- (六) 處理 U17-U20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申訴事宜。
- (七) 督導 U17-U20 選拔、培訓及參賽事宜。
- (八) 其他有關青少年排球運動推展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

- (一) 置委員 7 至 1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1 人為副召集人，由理事長推薦並經理事會通過，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
- (二)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並至少各 1 人：
 1. 曾任國家各級青少年代表隊教練。
 2. 退役國家各級青少年代表隊選手。
 3. 體育專業人士。
- (三) 本委員會任期與理事長同，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

- (一) 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副召集人亦未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
- (二) 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經理事長同意後，由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

第七條 附則：

(一) 本委員會隸屬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得對外行文。

(二) 本委員會委員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 本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青少年排球推動委員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召集人	蘇恒振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監事 國家排球代表隊 領隊
副召集人	張炳仁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理事 新北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 總幹事
委員	黃枝男	大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常務監事 仁川亞運女子排球代表隊 總教練
委員	莊世賢	大學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男子排球隊總教練 U20 中華男子排球代表隊 總教練
委員	李嘉永	大學	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女子排球隊教練 曾任青少年男子排球代表隊 總教練
委員	吳飛虎	大學	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 排球隊教練 東亞運動會男子代表隊 總教練
委員	陳美靜	大學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女子排球隊教練 U17 中華女子排球代表隊 總教練
委員	劉昱翊	碩士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運動選手理事 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排球隊教練 退役代表隊 選手
委員	康金塗	大學	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女子排球隊教練 U19 中華女子排球代表隊 總教練